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蘇素娥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08
0900-683-707

司法院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三十七次會議新聞稿

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修正芻議

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，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，司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下午，在 3 樓會議室召開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 37 次會議，由葉副秘書長麗霞主持，並邀集委員會之審、檢、辯、學各方代表，共同研討其修法方向及內容。

本次會議原訂就行政簽結之修法部分賡續討論，惟因法務部對前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未能完成研議，始變更研討議題。與會委員就刑事廳所草擬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、第 294 條、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有關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修正條文初稿，積極交換意見。

關於修法方向部分，有委員主張須重新檢討刑事程序就審或就刑能力之基礎理論，惟亦有委員認為應將重點放在如何使法條文字更為完整及明確。關於修正條文應否同於刑法第 19 條，採「精神障礙或

其他心智缺陷」之用語部分，有委員主張規範目的有別，不宜採取相同用語，惟亦有委員認為如採其他新用語或要件，適用上恐生爭議。關於何種精神疾病符合相關要件部分，有委員主張存在判斷上之困難，惟亦有委員認為依各該條文之規範目的，委諸實務發展即可。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審查流程部分，法務部代表表示可能會經過醫院鑑定，惟有委員質疑該部並未落實此等鑑定。

最後，主席指示刑事廳綜合與會委員之意見，就修正草案初稿之方向及內容再作研議，並於下次會議賡續討論。